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和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傳播，及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根據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以盡量減少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任何風險。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重選董事 .....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	8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	9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16
歷史租金 .....	16
歷史年度限額 .....	16
新年度限額 .....	17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	18
股東週年大會 .....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0
責任聲明 .....	21
推薦意見 .....	21
一般資料 .....	21
<b>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b>	<b>I-1</b>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II-1</b>
<b>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b>	<b>III-1</b>
<b>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b>	<b>IV-1</b>
<b>附錄五 — 一般資料 .....</b>	<b>V-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l Wealth」	指	All Weal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指標表」	指	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作為其項下應付公共小巴租金計算基準之指標表
「大叁」	指	大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附註：黃靈新先生作為黃先生的遺囑之唯一執行人]，其餘50%權益則由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綠色小巴」	指	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之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提供專線服務且獲准運載最多19名乘客之公共小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釋 義

「JETSUN」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擁有，餘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行政月費」	指	擁有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就承租人所提供管理服務應向承租人支付之每月行政費，主要包括以下服務：就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黃天仁先生」	指	黃天仁先生，未成年，為黃靈新先生之兒子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 釋 義

「黃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黃文傑先生(已故)，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前稱黃慧琛、黃蔚芯)，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前稱黃慧敏)，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新年度限額」	指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及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之統稱，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新年度限額」一節內之進一步詳述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變更、修訂及補充)
「擁有人」	指	萬誠、中港及大叁
「公共小巴」	指	由擁有人擁有並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出租予承租人獲准運載最多19名乘客之小巴連同其牌照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孫子女及外孫子女(均未成年)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以及黃靈新先生之兒子黃天仁先生；就本通函而言，於黃先生身故後某一時間點提述黃氏家族時不應包括黃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之股份；及(iii)批准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持續關連交易。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合資格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程序與政策及客觀甄選準則(包括鄺先生及方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品格、誠信、誠實及經驗等方面之良好聲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等)，經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提名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出任董事會超過九年。鑑於鄺先生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給予本公司寶貴之獨立判斷及中肯意見，董事會認為鄺先生具有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知識及能力。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寶貴商業判斷，對本公司貢獻良多。

此外，鄺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鄺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基於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彼應連任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或情況顯示，鄺先生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認為，重新委任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因彼於公共管理、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全面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之專業知識，而且彼深入了解本集團以及香港之經濟及金融市場，由此而來之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

重選鄺先生與重選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54,382,6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7,191,300股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彈性，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上述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僅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擁有人及承租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由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擁有人與承租人主要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且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萬誠  
  
                                  (ii) 中港  
  
                                  (iii) 大叁(統稱為「擁有人」)  
  
                                  (iv) 承租人

租賃：                    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承租公共小巴

年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函件

租金：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及載客量後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日租 (附註1及2)
1	兩年或以下	750港元
2	超過兩年	610港元

附註：

1.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2. 由於將小巴之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十六座位增至十九座位之新法律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簽訂後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故釐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之指標表僅提及十六座位公共小巴，而未提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參照車齡釐定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日租同樣適用於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直至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期限屆滿為止。

類別	車齡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日租 (附註3及4)	附註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750港元	
2	超過兩年(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480港元	該類別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車齡預期介乎五至十八年。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估計平均車齡為十二年左右。
3	超過兩年但八年以內(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680港元	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十九座位公共小巴達到之最長車齡將為八年。該類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限內之估計平均車齡將為四天左右。

附註：

3.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4. 由於香港法例有所變動，以致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增加，承租人與擁有人商定，自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立起，十六座位小巴及十九座位小巴將採用不同的日租金。

## 董事會函件

指標表：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附註：

1. 威格斯為合資格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2. 於釐定是否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市況或綠色小巴相關法例及法規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等。

公共小巴數量： 286輛公共小巴。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添置或撤去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86輛公共小巴。
2. 對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指標表中各類公共小巴之數目並無特定要求。

## 董事會函件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相關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以下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購買保險及續保(至少涵蓋第三者責任風險)、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包括此等管理服務在內之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該費用乃按相關人工費用及其他所涉辦公費用算上提供予承租人之溢價率即約15%後得出。訂約方堅持採用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同等收費。有關費用將從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
-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
-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 董事會函件

擁有人變動： (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威格斯，就公共小巴之平均市場租值進行估值。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車齡兩年以上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較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減少。威格斯估值報告顯示車齡兩年以上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487港元，稍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480港元)。威格斯估值報告顯示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752港元，稍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750港元)。

考慮到新小巴租賃協議為三年期協議，而現時有關預計車齡範圍處於兩年以上但八年以內類別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資料較為有限，故威格斯估值報告中並無相關參考。經擁有人與承租人真誠磋商後並按公平原則商定，就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車齡為超過兩年但八年以內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日租將為68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以下條件計算：(i)該類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平均車齡(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為四年)；及(ii)威格斯估值報告所反映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現行市場日租，其對應根據香港運輸署之統計資料市面上公共小巴的平均車齡(十九座位平均車齡為一年及十六

## 董事會函件

座位平均車齡為十四年)，即平均車齡為一年之公共小巴750港元及平均車齡為十四年之公共小巴為480港元，而該日租將分數年平均攤銷並向下約整。為清楚說明起見，就平均車齡為四年之公共小巴而言，該等攤銷所產生之市場日租應為688港元，而擁有人及承租人已同意將向下約整後之金額680港元作為車齡超過兩年但八年以內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日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格斯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威格斯按市值基準以市場計算法進行估值。

*附註：*「市值」指「經恰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轉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就估值而言，威格斯曾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

-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價，以反映相比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
-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新製造或替換之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老化現況之累計折舊，而不論是否由物理、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及
-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誠如威格斯於其估值報告所解釋，由於使用計入資產重置成本之成本法在釐定租賃小巴租金市值時有所限制，故採納市場法。就收入法而言，其可能為估計所需每月收入之方法，其可證明小巴牌照價值之市場回報，惟其並非依賴可提供租賃小巴現行市場租值指標之直接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威格斯認為，市場法為評審估值提供合理基準，原因如下：

- 小巴租賃方面存在市場(儘管市場結構不一定完整) (「小巴租賃市場」) 提供可觀察市場租值；



## 董事會函件

- 市場交易提供租金金額之直接指標，而毋須運用估計市場回報或牌照價值以釐定相關租金收入；及
- 從市場參與人士搜集之小巴租賃市場數據為可比較及範圍合理。

由於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充足，加上結果貫徹一致及與市場參與人士相符，故威格斯認為採用市場法較其他兩種方法合適。

威格斯之日租調查反映實際市場交易，並為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提供充分憑證。進行評值時，威格斯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有關公共小巴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本公司之市場地位或競爭力於威格斯進行訪談期間並無重大變動；(iii)於短期內並無任何足以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之不可控制因素；及(iv)於香港營運小巴之市場趨勢及情況不會顯著偏離普遍經濟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威格斯挑選之市場參與人士對評估指標表內之日租而言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範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i)威格斯(有關車齡兩年以上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及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及獨立身分；(ii)該等租金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有關車齡兩年以上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及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iii)根據香港運輸署之統計資料所作出之合理估計(有關車齡超過兩年但八年以內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及(iv)本集團獲提供公共小巴支援，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且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增強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歷史租金

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總額(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分別如下：

	承租人向擁有人 支付之租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6,29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3,2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5,4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16,507

## 歷史年度限額

承租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於相關時期向擁有人支付金額之原有年度限額分別為(i) 35,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ii) 77,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i) 84,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v) 44,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

預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最後六個月向擁有人支付或應付之租金將不超過同期年度限額44,271,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新年度限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攤銷。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承租人須就按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行政月費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確認為承租人之收入，並就行政月費設定單獨之年度限額。

###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承租人於不同時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擁有人之估計最高租金：—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承租人應付擁有人之估計最高租金	33,000	66,977	68,521	35,02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之建議年度限額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209,396	23,671	14,181	4,297

於釐定使用權資產之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規定之歷史租金；
- (ii) 根據指標表規定並參考公共小巴之車齡及載客量之應付公共小巴之日租；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本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
- (iv) 公共小巴汰舊換新(包括將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更換為新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 (v) 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包括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根據指標表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及
- (vi) 本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對租賃公共小巴之使用權之價值，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按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各關連租賃的預期租賃付款的方式計算。

### 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收取之行政月費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月費 之年度限額	1,321	2,643	2,643	1,321

於釐定行政月費之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本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及(ii)作出額外10%預算，從而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包括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 有關本集團、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承租人)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服務。

承租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萬誠及中港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萬誠及中港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之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孫子女及外孫子女(均未成年)。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連同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大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大叁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大叁由(i)黃先生擁有50%權益(附註：黃靈新先生作為彼遺囑之唯一執行人)及(ii)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5%、25%(其中2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5%及5%)擁有50%權益。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鑑於以上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之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批准上述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降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 Skyblue Group Limited (「Skyblue」) (以 The JetSun Trust 受託人身分行事且為由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之公司，以及(ii)伍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iii)黃靈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黃先生之遺產執行人以及黃靈新先生之子黃天仁先生及黃天裕先生以及黃靈新先生之女黃天嵐小姐之受託人)，(iv)黃天仁先生、黃天裕先生及黃天嵐小姐(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v)羅慧詩女士(黃靈新先生之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vi)黃蔚詩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vii)黃慧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viii)黃蔚敏女士(作為黃蔚敏女士之女歐芷茹小姐及黃蔚敏女士之子歐俊希先生之受託人持有股份)，(ix)歐芷茹小姐及歐俊希先生(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以及(x)黃文釗先生(黃先生之胞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94,007,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1.3%股權，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購回授權項下已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誠如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其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及附錄四。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黃靈新，*MILT, JP*

黃靈新先生，45歲，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彼曾在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黃靈新先生作為主席，負責主持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本集團企業發展及令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準則。黃靈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擔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

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以及黃慧芯女士之胞兄及黃蔚敏女士之胞弟，並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侄子。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黃靈新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27%)中擁有權益。Skyblue為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此外，由於黃靈新先生為已故黃先生之遺產執行人，故彼被視為於23,2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56%)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靈新先生於25,362,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6,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32%及2.34%。

黃靈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七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應付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為每年約1,04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



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黃靈新先生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靈新先生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黃靈新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黃靈新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 2. 伍瑞珍

伍瑞珍女士，6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逾44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

伍女士兼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為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之母親以及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嫂子。伍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27%)中擁有權益。Skyblue為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於11,318,3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6%。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23,256,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56%。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時或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五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91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伍女士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伍女士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伍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伍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伍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 3. 鄺其志，*GBS, JP*

鄺其志先生，69歲，現為另一間上市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擔任經濟及金融事務職位。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司／庫務局局長，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負責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鄺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鄺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鄺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亦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取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於58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1%。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個人亦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構成服務合約之委任函，為期最多三年，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為止，並將於每次重選連任後重續三年。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84,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述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專業知識、專業意見及寶貴商業判斷，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此外，鄺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鄺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基於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彼應連任董事。

就重選鄺先生而言，概無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 4. 方文傑

方文傑先生，44歲，為香港最大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在超過20年的法律生涯中，方先生一直就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發行人及投資銀行客戶提供意見。彼亦服務於多個香港法定機構及委員會。彼現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以及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審計委員會合作委員。方先生現為另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構成服務合約之委任函，服務期限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為止，屆時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推選連任。倘方先生獲選，其委任將延續最長一年之期限，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屆滿，並將於每次重選連任後重續三年。如其委任函中所述，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方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方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基於彼之豐富的專業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彼應連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重選方先生而言，概無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191,300港元，分為271,913,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7,191,30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Skyblue持有11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27%。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Skyblue在購回前之股權百分比為43.27%，而在購回後則應增至約48.08%。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增加外，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公眾人士」之現有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73.29%)屆時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

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七月	1.03	0.93
八月	1.08	0.91
九月	0.91	0.86
十月	0.89	0.83
十一月	0.92	0.81
十二月	0.97	0.8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90	0.82
二月	0.89	0.81
三月	0.88	0.68
四月	0.75	0.65
五月	0.77	0.61
六月	0.71	0.64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	0.64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敬啟者：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吾等即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此致函，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發表吾等之意見。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為，就其對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載有其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其作出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推薦意見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支付條款)訂立，並且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且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且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新小巴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建議限額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另行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公佈。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承租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擁有人承租若干由擁有人擁有之小巴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該等小巴（「租賃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年度限額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之門檻， 貴公司與擁有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之建議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規定。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限額。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顧問費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意見基準及假設

吾等於釐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公司事宜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或擁有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營運71條綠色小巴路線及五條居民巴士路線；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貴集團擁有354輛公共小巴及營運71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

以下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專線公共小巴和居民巴士服務收入，乃摘錄自貴公司相關期間之年度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專線公共小巴和居民 巴士服務收入	365,077	392,924	383,797

誠如上表所示，專線公共小巴和居民巴士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800,000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900,000港元。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闡釋，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爆發的社會動蕩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乘客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0.1百萬人次減少約8.0%至約55.3百萬人次，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900,000港元下降27,800,000港元或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100,000港元。

#### (ii) 有關擁有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 (i) 萬誠及中港之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詩女士持有(分別擁有10%、15%、5%、5%及5%)。All Wealth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而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已故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及

- (ii) 大叁由(i)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ii)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5%、25%(其中2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5%及5%)擁有50%權益。

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故萬誠及中港(該兩間公司均由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此外，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或黃慧芯女士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士，故彼等亦各自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 2.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

新小巴租賃協議將成為擁有人與 貴集團之間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訂立之第七份該類協議，最後一份生效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以進一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將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擁有人承租公共小巴經營其綠色小巴路線。因此，為監管租賃交易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貴集團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考慮到 貴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 貴集團一直倚靠使用承租之公共小巴進行營運，吾等認為，承租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核心業務(即營運綠色小巴路線)而言不可或缺，且符合一般及正常行業慣例。因此，吾等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參照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然而，自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簽訂以來，二零一七年出現法例變動，將公共小巴之最高載客量由十六座位增至十九座位。因此，貴集團將向擁有人承租十六座位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且經承租人與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中商定，十六座位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將採用不同的日租金。新小巴租賃協議訂明貴集團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各擁有人承租若干公共小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租金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後按指標表釐定如下：

類別	車齡	載客量(座位)	日租(包括汽車 牌照費及保險費)
1	兩年或以下	19	750港元
2	超過兩年	16	480港元
3	超過兩年但八年以內	19	680港元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貴公司並無營運車齡少於兩年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參考各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另外，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指標表將於整段三年期內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貴公司管理層將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公共小巴租金之現行市場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資料將取自香港運輸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將考慮市場租值是否遠低於指標表之訂約租金，從而釐定是否需要調整指標表。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進行年度檢討或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貴公司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

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吾等知悉，指標表乃參照威格斯採用市場法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對公共小巴租金進行之估值（「估值」）而釐定。

經與威格斯討論後，吾等知悉，於評估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時，威格斯認為市場法為評審提供合理基準，原因為（其中包括）(i)公共小巴租賃方面存在市場（儘管市場結構不一定完整），可提供可觀察市場租值；(ii)市場交易提供租金金額之直接指標，而毋須運用估計市場回報或牌照價值以釐定相關租金收入；及(iii)從市場參與人士搜集之小巴租賃市場數據為可比較及範圍合理。由於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充足，加上結果貫徹一致及與市場參與人士相符，故威格斯認為採用市場法最為合適。

尤其是，威格斯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市場共有4,346輛登記公共小巴，其中3,302輛為綠色小巴。儘管香港並無結構完整之公共小巴租賃市場，由於小巴擁有人及營運商可輕易接觸對方及比較租金，市場仍能有效為租金提供指標。威格斯亦指出，公共小巴市場高度分散，僅有少量大型參與者及大量小型參與者。為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值，吾等知悉威格斯曾與運輸署、公共小巴代理、公共小巴協會及一名公共小巴營運商進行訪談，以達致公共小巴之概約平均租金。

基於訪談結果，威格斯認為，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兩年車齡以上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現行平均市場租值分別為每日752港元及487港元。吾等已與威格斯討論現行平均市場租值之計算方法，留意到威格斯採用加權平均計算法及僅於受訪人士指出所租賃公共小巴之車齡組別（即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兩年車齡以上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時方加入市場租值數據。鑑於威格斯與獨立公共小巴業內人士進行訪談及於加權平均計算中僅包含可資比較數據，吾等認為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兩年車齡以上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平均租金之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

據威格斯稱，現時有關預計車齡範圍處於兩年以上但八年以內類別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市場資料較為有限。有鑑於此，並考慮到新小巴租賃協議為三年期協議，貴集團與擁有人商定，車齡為兩年以上但八年以內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日租為68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以下條件計算：(i)該類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平均車齡(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為四年)；及(ii)威格斯估值報告所反映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及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現行市場日租，其對應根據香港運輸署之統計資料市面上公共小巴的平均車齡(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車齡為一年及十六座位公共小巴車齡為十四年)，即車齡為一年之公共小巴750港元及車齡為十四年之公共小巴為480港元，而該日租將分數年平均攤銷並向下約整。為清楚說明起見，就平均車齡為四年之公共小巴而言，該等攤銷所產生之市場日租應為688港元，而擁有人及承租人已同意將向下約整後之金額680港元作為車齡超過兩年但八年以內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日租。

考慮到威格斯於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值時所用假設、方法及基準，加上其專業意見認為該市場有關市場租值之資料較為充分，可供市場數據收集，為公共小巴日租提供指標或市場均衡價格，故吾等認為估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由於指標表項下各類別公共小巴之建議租金等於或低於估值得出之相關市場日租，吾等認為，指標表項下建議租金不遜於公共小巴之現行市場租值。此外，由於貴集團亦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公共小巴擁有人承租公共小巴，吾等與貴公司討論指標表項下日租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支付之現時日租兩者間之比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僅自獨立第三方承租兩輛公共小巴，即(i)一輛車齡超過兩年之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日租為640港元，高於指標表項下車齡超過兩年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建議日租480港元；及(ii)一輛車齡少於兩年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日租為640港元，低於指標表項下車齡少於兩年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建議日租750港元。儘管該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低於與擁有人商定之日租，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處獲悉，貴集團就該車輛支付較低租金的原因為貴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簽訂相關租賃協議，當時正值法例變更，概無該等租金可供參考，故而依據當時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市場租金。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處獲悉，彼等認為該等安排為一次性安排，不具市場代表性。貴公司亦就



車齡少於兩年之十九座位巴士自另一個獨立第三方索取租金報價，並獲提供日租為1,000港元的一輛車，該租金高於指標表項下的建議租金。鑑於 貴公司承租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租金為640港元至1,000港元不等以及其承租之公共小巴數目，吾等認為，指標表對 貴公司有利，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且指標表可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吾等亦認為按有關基準對指標表作出調整將屬公平合理。

(ii) 行政月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 貴集團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 貴集團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行政月費」），而有關費用將從 貴公司就公共小巴應付之租金中扣除。另一方面， 貴集團須根據製造商之推薦建議支付維修保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物料、機油、油脂及潤滑劑的費用），並負責所有必要之維修費用以及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經與威格斯討論後，吾等知悉承租人承擔所租用公共小巴之維修保養費用屬市場常見現象，惟倘擁有人被要求負責維修保養費用，則租金將按此基準磋商。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預期會否因新小巴租賃協議產生重大維修保養費用。就此，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維修保養費用基本上每年相若，視乎車隊規模及車齡而定，而 貴公司預期維修保養費用不會因新小巴租賃協議大幅增加。誠如 貴公司所闡釋，其慣常處理方法為時刻留意例行維修，並保持嚴格標準，令 貴集團租用之公共小巴經常處於良好狀態。有關處理方法亦有助 貴集團避免所租用公共小巴突然出現耗費不菲之大型維修。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行政月費乃按成本加利潤率基準釐定。據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與擁有人就行政月費所作安排之條款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並向 貴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其他公共小巴擁有人所提供者相若。尤其是， 貴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行政月費，並就向 貴集團出租之公共小巴代其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除向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外，吾等理解貴集團亦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就訂立之三份公共小巴租賃協議，留意到所有公共小巴擁有人均須向 貴集團支付行政月費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鑑於向擁有人收取行政月費所依據之條款不優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所提供者，吾等認為行政月費及支付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知悉 貴集團亦為向 貴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提供類似彌償。鑑於承租人作為營運商基本上須為其不當行為產生之交通意外負責，公共小巴擁有人承擔承租人營運過程中交通意外產生之所有損失並不公平，且有關損失可以非常重大。基於上述慣例及其背後理據，吾等認為承租人向擁有人作出彌償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 貴集團將向擁有人承租合共286輛公共小巴，並可不時透過雙方書面協議更改公共小巴數量，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此外，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86輛公共小巴，平均車齡為6.4年。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之公共小巴初步協定數量(即286輛)乃以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向 貴集團出租之公共小巴實際數目為依歸。鑑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亦給予承租人權利(而非責任)要求擁有人增加出租的公共小巴數量，吾等認為有關權利將令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擴充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時(如需要)具備靈活彈性，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出租的公共小巴，貴集團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貴集團選擇不購買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方買家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貴集團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家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貴集團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貴集團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貴集團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鑑於租賃公共小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核心業務而言不可或缺，吾等認為，擁有人能夠提供新小巴租賃協議訂明之公共小巴數量供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租用至關重要。基於優先購買權，貴集團將擁有優先權向擁有人購買租賃交易項下之公共小巴，或在不受干擾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新擁有人租賃該等公共小巴，而有關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所享有者。該優先購買權將保障貴公司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之利益，不會因擁有人出售租賃交易項下公共小巴而對其營運產生干擾。因此，吾等認為，作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條款之優先購買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與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可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指標。就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顯示貴公司核數師已對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貴集團與擁有人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給予或取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此外，貴公司之上述年報表示，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月就租賃公共小巴向擁有人支付月租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完整年度租金收入之記錄，並且吾等認為，該等記錄為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間交易公正且具代表性之記錄。吾等留意到該等付款乃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作出。

鑑於(i)租金乃根據指標表釐定並與現行市場租值一致；(ii)將支付之行政月費與應付獨立第三方之款項一致；(iii)優先購買權將保障 貴集團不會因擁有人可能出售公共小巴而對其營運造成干擾；及(iv)新小巴租賃協議實質上為延續條款相若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而過往租賃交易按照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理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年度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報表)，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攤銷。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承租人須就按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行政月費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確認為承租人之收入，並就行政月費設定單獨之年度限額。

據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所得悉，考慮到指標表項下公共小巴應付日租、預期所租用公共小巴之車隊規模及需求，以及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 貴集團支付之

實際租金，董事預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向擁有人租用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數目以及 貴集團應付擁有人之週期性租金預測如下：

圖表 4a：預計向擁有人租用十六座位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就車齡超過兩年之十六 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104	88	64	40	28
	<u>104</u>	<u>88</u>	<u>64</u>	<u>40</u>	<u>28</u>
就車齡兩年或以下之 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而言	88	74	40	50	50
就車齡超過兩年之十九 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94	124	182	196	208
	<u>182</u>	<u>198</u>	<u>222</u>	<u>246</u>	<u>258</u>
十六座位及十九座位公 共小巴總數	<u>286</u>	<u>286</u>	<u>286</u>	<u>286</u>	<u>286</u>

基於 貴公司對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之租賃交易之預測，吾等留意到將向擁有人承租之公共小巴總數將為286輛，該數量乃建基於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將予出租之公共小巴實際數量。換言之， 貴公司預期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於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事實上，該觀點亦與威格斯之調查結果相符，即公共小巴市場日租值保持平穩。因此， 貴公司採取審慎態度，並認為 貴集團營運路線數目及車隊規模不會大幅增加。據 貴公司表示，由於法例變動，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數目因其將逐步取代十六座位公共小巴而將有所增長。因此，預期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數目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04輛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28輛，而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數目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82輛增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258輛。

表4b：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209,396	23,671	14,181	4,297

預期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公共小巴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包括10%額外預算)約為209,400,000港元。該金額乃透過對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應付予擁有人之估計租金總額貼現而計算得出。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限額定為約209,4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將逐步淘汰，而為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所取代，因此，董事已將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限額分別設定為約23,7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表4c：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1,321	2,643	2,643	1,321

經考慮以下因素：(i)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 貴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及(ii)就擴大車隊規模作出額外10%預算，董事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月費年度限額分別定為約1,300,000港元、2,6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慮及(i)預期車隊規模；(ii)以新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取代舊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及(iii)作出額外10%預算，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吾等認為行政月費之新年度限額乃屬公平合理。

## 5. 新年度限額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限額設有若干條件，尤其是以新小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各期間年度限額(即新年度限額)之方式限制租賃交易之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租賃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租賃交易乃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且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租賃交易之條款或不會超出新年度限額，則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備有適當措施監管租賃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進行租賃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i) 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威格斯評估之現行市場租值，故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iv) 備有監控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租賃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此發出確認函)監察租賃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
- (v) 新年度限額之價值及其釐定基準實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理據」一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且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陳俊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陳俊傑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關 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d)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靈新先生 (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362,500	-	25,362,500	9.33%
	已故黃先生之 遺產執行人	其他	23,256,000	-	23,256,000	8.55%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	352,000	0.13%
	黃天仁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黃天裕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黃天嵐小姐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伍女士 (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318,300	-	11,318,300	4.16%
黃先生之配偶		家族	23,256,000	-	23,256,000	8.55%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關 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d)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39,500	-	3,539,500	1.30%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 (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57,000	-	3,357,000	1.23%
黃蔚敏女士 (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8%
	歐芷茹小姐之母親	家族	2,200,000	-	2,200,000	0.81%
	歐俊希先生之母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陳阮德徽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8,000	300,000	888,000	0.33%
鄭其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8,000	300,000	888,000	0.33%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7,677,000股普通股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黃先生為全權信託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以及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蔚詩女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靈新先生作為其子女黃天仁先生(未成年)、黃天裕先生(未成年)及黃天嵐小姐(未成年)之受託人，分別持有2,000,0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蔚敏女士作為其子女歐芷茹小姐(未成年)及歐俊希先生(未成年)之受託人，分別持有2,200,000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
- (d)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為以實貨結算之權益衍生工具。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612,500股（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獲授），相當於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終止二零零四年計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有需要維持十足效力。所有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a)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 之期間 (日/月/年)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阮德徽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 19/10/2021	1.60	300,000
鄺其志先生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 19/10/2021	1.60	300,000
董事總計					<u>600,000</u>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i>(附註a)</i>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 之期間 (日/月/年)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b>前董事：</b>					
李鵬飛博士 <i>(附註b)</i>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 19/10/2021	1.60	300,000
	23/9/2015	258,000	23/9/2015- 22/9/2025	1.25	258,000
					558,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合計	20/10/2011	4,050,000	20/10/2011- 19/10/2021	1.60	4,000,000
	23/9/2015	3,096,000	23/9/2015- 22/9/2025	1.25	2,339,000
					6,339,000
所有類別合計					7,497,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
- (b) 前董事李鵬飛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世。彼之購股權自其身故日期起計一年後將告失效。
- (c)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60港元及1.25港元。
- (d)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上顯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信託人	(附註a)	133,077,000	48.94%
JETSUN	(附註a)	117,677,000	43.28%
Metro Success	(附註a)	117,677,000	43.28%
Skyblue	(附註a)	117,677,000	43.28%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IHL」)	(附註b)	14,850,000	5.46%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4,850,000	5.46%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7,677,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及黃蔚詩女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850,000股股份由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信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2. 專家

(a)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質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且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函件或估值報告(視具體情況而定)及/或其中所作任何陳述(由相關專家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擁有人作為出租人之間訂立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擁有人向承租人支付之代價(扣除每輛小巴行政月費700港元)為19,04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並且(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

## 6. 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嘉茵女士。黃嘉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至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亦為本附錄第五段所述之合約;
- (b) 新小巴租賃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e) 本附錄第二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sup>附註4</sup>
3. (a) 重選黃靈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伍瑞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鄺其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方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訂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包括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改動及修訂;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降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ii)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獲批准，特別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支付。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